附件2

**广西大学自学考试毕业审核的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1、考生基本信息核验

（1）毕业资格审核不再需要考生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审核单位应仔细核验考生身份证上信息，确保系统中考生个人基本信息与其身份证件信息，尤其是姓名、证件号等关键信息相一致。

（2）由于办理广西大学学士学位的照片是直接用毕业证书上的电子照片，凡申请广西大学主考的自考毕业证书电子注册照片要求为免冠蓝底照片，考生需穿着有领衣服照相，成像区中头上部、头部、肩部的比例为1:7:2。对于不符合毕业证书电子注册要求的照片，必须在现场确认阶段重新上传考生照片。广西招生考试院在毕业资格审核过程中，不再更换考生照片，如考生照片不符合要求，一律作为不合格处理。

2、专业计划及课程成绩核对

（1）自本次毕业资格审核开始，除了停考专业沿用旧专业名称申请毕业外，其他专业一律按照新专业名称申请毕业。专业计划及课程顶替公布在“广西招生考试院”官网（网址：https://zk1.gxeea.cn:8001/login/index.html）或参考广西大学自考衔接专业计划（附件3）。审核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根据专业计划对考生所通过的课程和成绩进行审核。

（2）自学考试毕业生登记表中的信息，须包括考生在本专业中通过的所有课程成绩，含实践性环节考核、毕业论文等成绩，同时应把系统中不属于本专业的课程信息删除。衔接考生考试计划外的实践与应用课程成绩，不需要录入系统，但必须提交一份相应的纸质成绩表（附件4）。

3、前置学历信息校验

自本次毕业审核开始，对前置学历校验通过的考生，不再现场核验其前置学历校验考生的学历证书原件，也不再收前置学历证书复印件和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如果考生前置学历校验未通过，审核单位须现场核验考生前置学历证书原件，并在档案袋中放置所对应的电子注册备案表（见附件5）或学历认证报告（见附件6）。网上申请自考本科前置学历校验通过的专本衔接考生，也无需再提交考生专科的毕业证书复印件。

4、其他注意事项

毕业生登记表中“地级市自考办（助学院校）意见”栏，如是自考助学班学生应加盖广西大学自考办的公章；如是衔接考生应盖衔接学校的公章（或者衔接学校继续教育学院的公章）。